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李 睿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06131655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 91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 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机械				
设计经营能力	35 台/年				
实际经营能力	35 台/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5、《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16、关于对《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20]236 号，2020 年 7 月 20 日）；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 m³</td> <td>15m</td> <td>10kg/h</td> <td>4.0mg/ 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 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1.0mg/ 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别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 m ³	15m	10kg/h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 m ³	15m	3.5kg/h	1.0mg/ 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 m ³	15m	10kg/h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 m ³	15m	3.5kg/h	1.0mg/ 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68 1388 80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非甲烷总烃 0.071t/a、颗粒物 0.0063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307.2，水污染物：COD≤0.12、NH₃-N≤0.0077、TP≤0.0015；</p> <p>3、固废：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主要经营为橡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企业投资 310 万元租用武进市城区化工原料供应站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于 2020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20]236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位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 91 号，东面为江苏龙城精锻公司，南门为震坂路，隔路为连通橡胶制品公司，西面为板上震声织布厂和康宇电子公司，北面为礼嘉大河，隔河为德康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310 万，租用武进市城区化工原料供应站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占地 1100m³，年工作 300 天，一班 10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全厂职工 16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橡胶机械	橡胶机械	35 台/a	3000h/a	35 台/a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摇臂钻床	—	2	2	—
2	小台钻	—	1	1	—
3	手持切割机	—	1	1	—
4	铣床	—	1	1	—
5	车床	—	3	3	—
6	机床	—	5	5	—
7	喷砂机	—	1	1	—
8	数控龙门	—	1	1	—
9	火花机	—	2	2	—
10	喷枪	—	1	1	—
11	手动打磨机	—	3	3	—
12	电焊机	—	3	3	—
13	喷漆房	—	1	1	—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260m ²	同环评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61m ²		
	喷漆房	建筑面积 39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13.6 万 kW·h/a	同环评	
	给水	用水量为 386.48m ³ /a	用水量为 360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307.2m ³ /a	排水量为 28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晾干废气	1 套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打磨粉尘	1 套移动式除尘设备	同环评
		焊接烟尘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同环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模具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模具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危废仓库 9m ² ，位于喷漆房北侧		危废仓库 11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钢板	100	外购	100
2	钢管	3	外购	3
3	铸件	100	外购	100
4	电线	7km	外购	7km
5	立柱	10	外购	10
6	液压油	11.9	外购	11.9
7	润滑油	0.1	外购	0.6
8	焊条	0.03	外购	0.03
9	焊丝	0.03	外购	0.03
10	开关电源	35 套	外购	35 套
11	空气开关	35 套	外购	35 套
12	PLC	35 套	外购	35 套
13	触摸屏	35 套	外购	35 套
14	电路板	35 套	外购	35 套
15	交流接触器	35 套	外购	35 套
16	电动机	35 套	外购	35 套
17	变压器	35 套	外购	35 套
18	继电器	35 套	外购	35 套
19	电磁阀	35 套	外购	35 套
20	油管	35 套	外购	35 套
21	电柜箱	35 套	外购	35 套
22	电子产品	35 套	外购	35 套
23	螺丝	35 套	外购	35 套
24	液压件	35 套	外购	35 套
25	水性漆	0.7	外购	0.7
26	玻璃砂	0.02	外购	0.02

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不产生废润滑油。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补充水和清洗喷枪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360t，扣除喷淋塔用水 2t/a，喷枪清洗用水 0.48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35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86t。

续表二

(2) 喷淋塔补充水

该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项目一年的补水量约为 2t。

(3) 清洗喷枪用水

喷枪每周清理一次，一次用水 10kg，全年共计 0.48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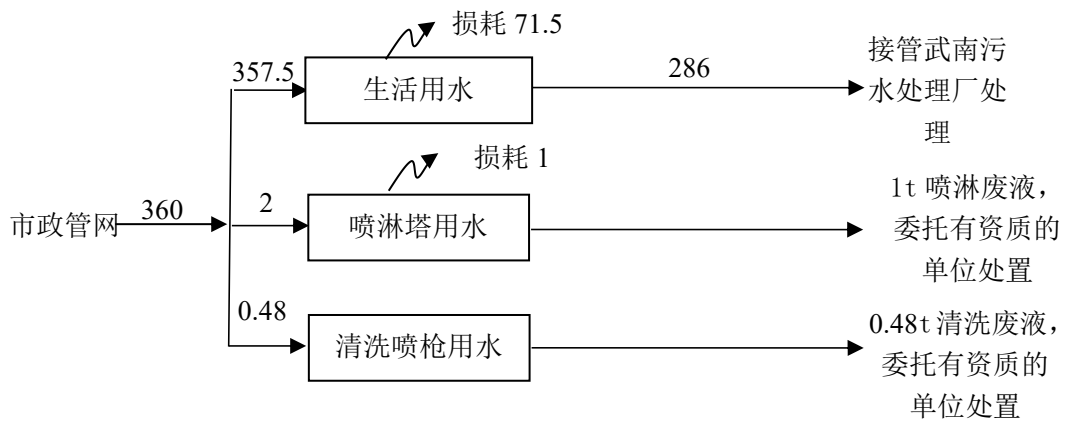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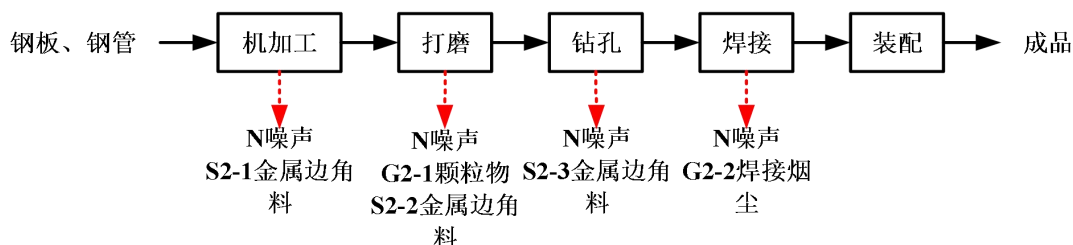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板、钢管、铸件进行机加工，所用设备为铣床、车床、机床、手持切割机和数控龙门。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2-1。

打磨：将机加工完的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打磨，使用打磨机进行去除钢板的毛刺。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颗粒物 G2-1 和金属边角料 S2-2。

钻孔：将机加工后和打磨后的产品使用火花机、小台钻和摇臂钻床进行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2-3。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铁与铁之间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2-2。

组装：将加工后的钢板、铁管进行手工装配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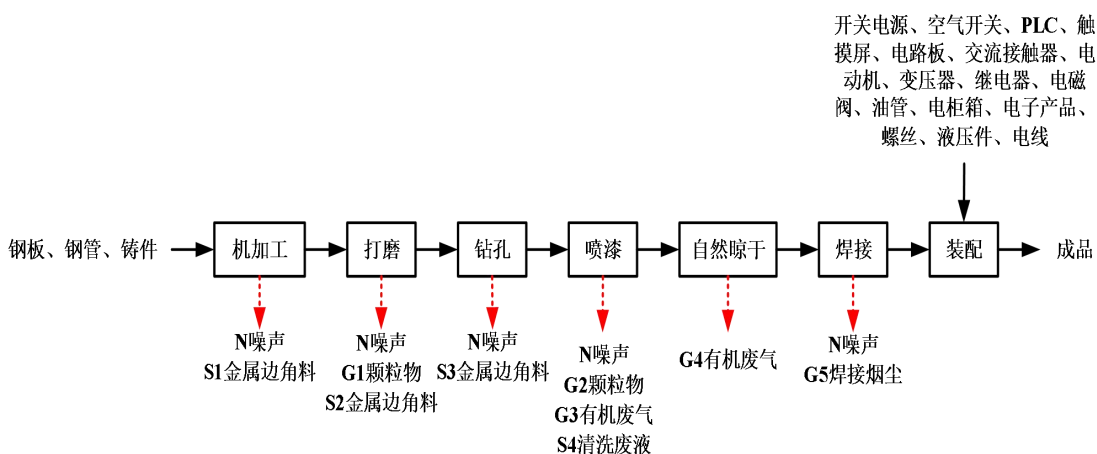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生产的橡胶机械主要由墙板、底座、前后输送带、调滚架、轴承座、轴承盖、减速机、冷却液循环系统、钢带、轴承等部件组成，建设项目厂内主要进行墙

续表二

板、底座、前后输送带、轴承座、轴承盖的生产活动，其他均为外购件，进厂后进行组装。墙板、底座、前后输送带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钢材、立柱；调滚架、轴承座、轴承盖生产所用原料为外购的半成品铸件，厂内再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板、钢管、铸件进行机加工，所用设备为铣床、车床、机床、手持切割机和数控龙门。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打磨：将机加工完的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打磨，使用打磨机进行去除钢板的毛刺。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颗粒物 G1 和金属边角料 S2。

钻孔：将机加工后和打磨后的产品使用火花机、小台钻和摇臂钻床进行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3。

喷漆：将总装后的产品用喷枪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所用原料为水性漆，无需加水进行配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喷枪 1 个星期需清洗一次。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2、G3。

自然晾干：将喷漆后的工件放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约 10 小时。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铁与铁之间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G5)。

组装：将外购配件和钢板、铁管、铸件开关电源、空气开关、PLC、触摸屏、电路板、交流接触器、电动机、变压器、继电器、电磁阀、油管、电柜箱、电子产品、螺丝、液压件和电线之间进行手工组装，每台橡胶机械中需加入 2 桶液压油。调试完成后，即为成品。

企业需根据部分的买家需求，制作橡胶制品的模具。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漆、晾干工段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打磨和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杂物和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水喷淋+除湿+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湿+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金属边角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HW49 900-041-49	0.112	0.1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93	0.70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1	0.01			/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0-12	0.246	0.25			/
含漆杂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	1		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48	0.40		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暂存危废仓库	/

续表三

续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含油杂物	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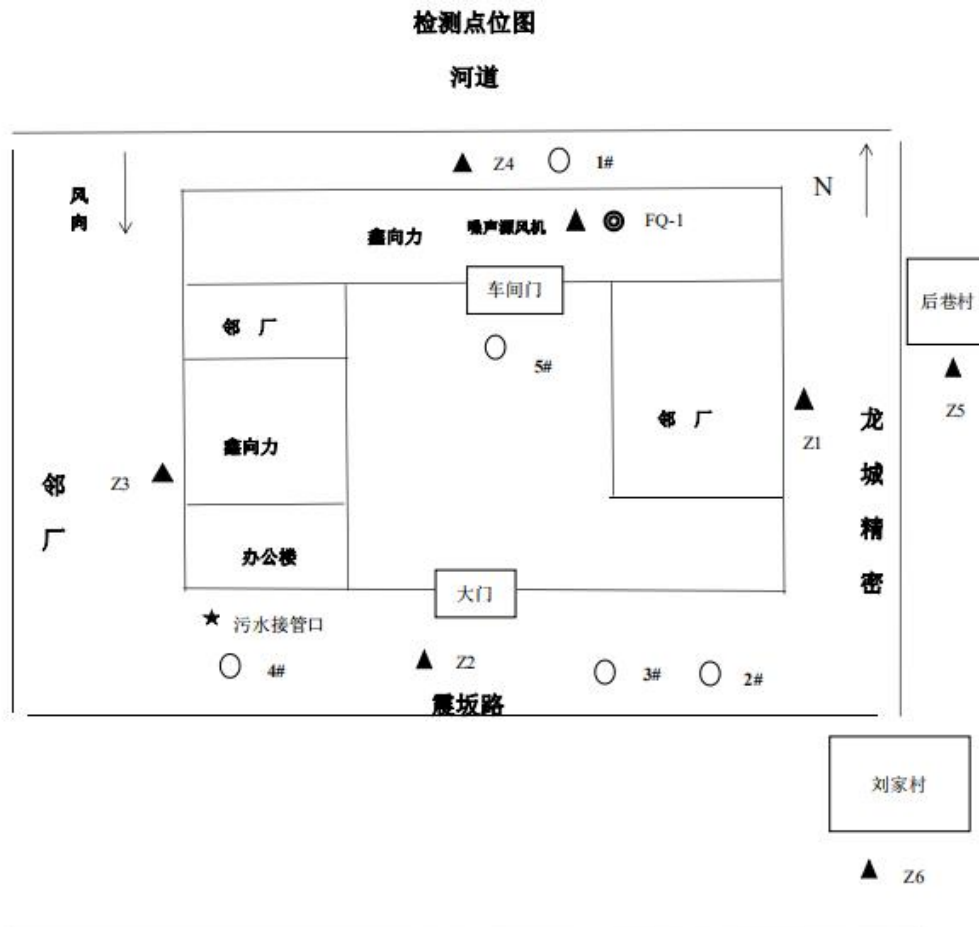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5 个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2 个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6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 307.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漆及烘干、浸漆及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所有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点源和面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厂界最近居民点后巷村相距 144m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42.43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31.47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36.50dB（A），北厂界厂界贡献值为 45.0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本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点西黄村相距 127m，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对西黄村污染程度很小。周围环境敏

续表四

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含漆杂物、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1个9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307.2t/a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12288t/a、NH₃-N 0.0076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9216t/a、TP 0.001536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以VOCs申请总量）0.071t/a，颗粒物0.0063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风罩收集经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废气排口、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喷漆房100m、生产车间50m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7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307.2、COD≤0.12、NH ₃ -N≤0.0077、TP≤0.0015；非甲烷总烃≤0.071、颗粒物≤0.0063；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堆场设计位于模具车间内东北角，实际位于该车间内西南角；原环评设计危废仓库 9m²，位于喷漆房北，实际建设 11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按规范化管理。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 91 号，未重新选址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橡胶机械，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和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8	合格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11	合格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50	合格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LX073、LX074、 LX075、LX076	合格
1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81 LX093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8	—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	4	100%
有组织颗粒物	6	—	—	—	2	100%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3.1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3.17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Z5-Z6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16日	橡胶机械	35台	10h	1台/8天	94%
2021年3月17日	橡胶机械	35台	10h	1台/8天	94%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3月16日	3月17日	
钢板	100	0.3	0.3	—
钢管	3	0.01	0.01	—
铸件	100	0.3	0.3	—
电线	7km	200m	200m	—
立柱	10	0.03	0.03	—
液压油	11.9	0.03	0.03	—
润滑油	0.1	0.3kg	0.3kg	—
焊条	0.03	0.1kg	0.1kg	—
焊丝	0.03	0.1kg	0.1kg	—
外购组装件	35套	/	/	—
水性漆	0.7	2.2kg	2.2kg	—
玻璃砂	0.02	0.6kg	0.6kg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3月16日	3月17日	
摇臂钻床	2	2	2	—
小台钻	1	1	1	—
手持切割机	1	1	1	—
铣床	1	1	1	—
车床	3	3	3	—
机床	5	5	5	—
喷砂机	1	1	1	—

数控龙门	1	1	1	
火花机	2	2	2	
喷枪	1	1	1	
手动打磨机	3	3	3	
电焊机	3	3	3	
喷漆房	1	1	1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3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67	7.53	7.62	7.73	7.53-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7	356	380	364	356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36	30	27	31	400	达标
		氨氮	24.9	21.9	20.3	25.4	23.1	45	达标
		总磷	4.74	4.58	4.41	4.09	4.45	8	达标
	2021年3月17日	pH值(无量纲)	7.56	7.42	7.63	7.60	7.42-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4	369	357	332	350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5	33	26	31	400	达标
		氨氮	242.2	22.5	24.9	23.7	23.8	45	达标
		总磷	4.35	4.03	4.06	4.31	4.18	8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3.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217	8367	8075	82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08×10 ⁻²	1.21×10 ⁻²	1.2×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17	1.93	2.0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81×10 ⁻²	1.56×10 ⁻²	1.69×10 ⁻²	10	达标
	2021.3.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271	8289	8217	82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15×10 ⁻²	1.06×10 ⁻²	1.13×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08	2.73	2.4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72×10 ⁻²	2.24×10 ⁻²	1.99×10 ⁻²	10	达标
备注	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处理设施为水喷淋+除湿+光氧+活性炭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3.16	○上风向 1#	0.154	0.154	0.157	0.15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78	0.187	0.196	0.196		达标
			○下风向 3#	0.176	0.192	0.181	0.192		达标
			○下风向 4#	0.185	0.180	0.194	0.194		达标
		2021.3.17	○上风向 1#	0.161	0.167	0.164	0.167		达标
			○下风向 2#	0.175	0.181	0.172	0.181		达标
			○下风向 3#	0.187	0.201	0.194	0.201		达标
			○下风向 4#	0.190	0.213	0.191	0.213		达标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3.16	○上风向 1#	2.42	1.82	2.27	2.42	4.0	达标
			○下风向 2#	2.41	2.01	2.39	2.41		达标
			○下风向 3#	1.40	2.10	2.42	2.42		达标
			○下风向 4#	1.76	2.29	2.76	2.76		达标
		○车间外 5#	3.10	3.33	3.92	3.92	6.0	达标	
		2021.3.17	○上风向 1#	2.50	2.57	2.71	2.71	4.0	达标
			○下风向 2#	1.97	2.85	2.54	2.85		达标
			○下风向 3#	2.18	2.52	2.19	2.52		达标
			○下风向 4#	2.67	2.71	2.54	2.71		达标
					○车间外 5#	3.29	3.14	3.53	3.53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3.16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7.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8.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9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8.6	60	达标
	Z5	昼间	54.4	60	达标
	Z6	昼间	53.1	60	达标
2021.3.17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8.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5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7.3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8	60	达标
	Z5	昼间	55.7	60	达标
	Z6	昼间	52.5	60	达标
	噪声源	昼间	79.3	/	/
备注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投资 310 万元租用武进市城区化工原料供应站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20]236 号）。项目 2020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30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3 月 16 日~1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打磨、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捕风集气罩+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因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未对废气进口进行检测。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杂物和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杂物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模具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约 1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965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1800h计，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165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360h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28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353mg/L、氨氮23.45mg/L、总磷4.315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1	0.035
	颗粒物	0.0063	0.0042
废水	废水量	307.2	286
	化学需氧量	0.12	0.10
	氨氮	0.0077	0.0067
	总磷	0.0015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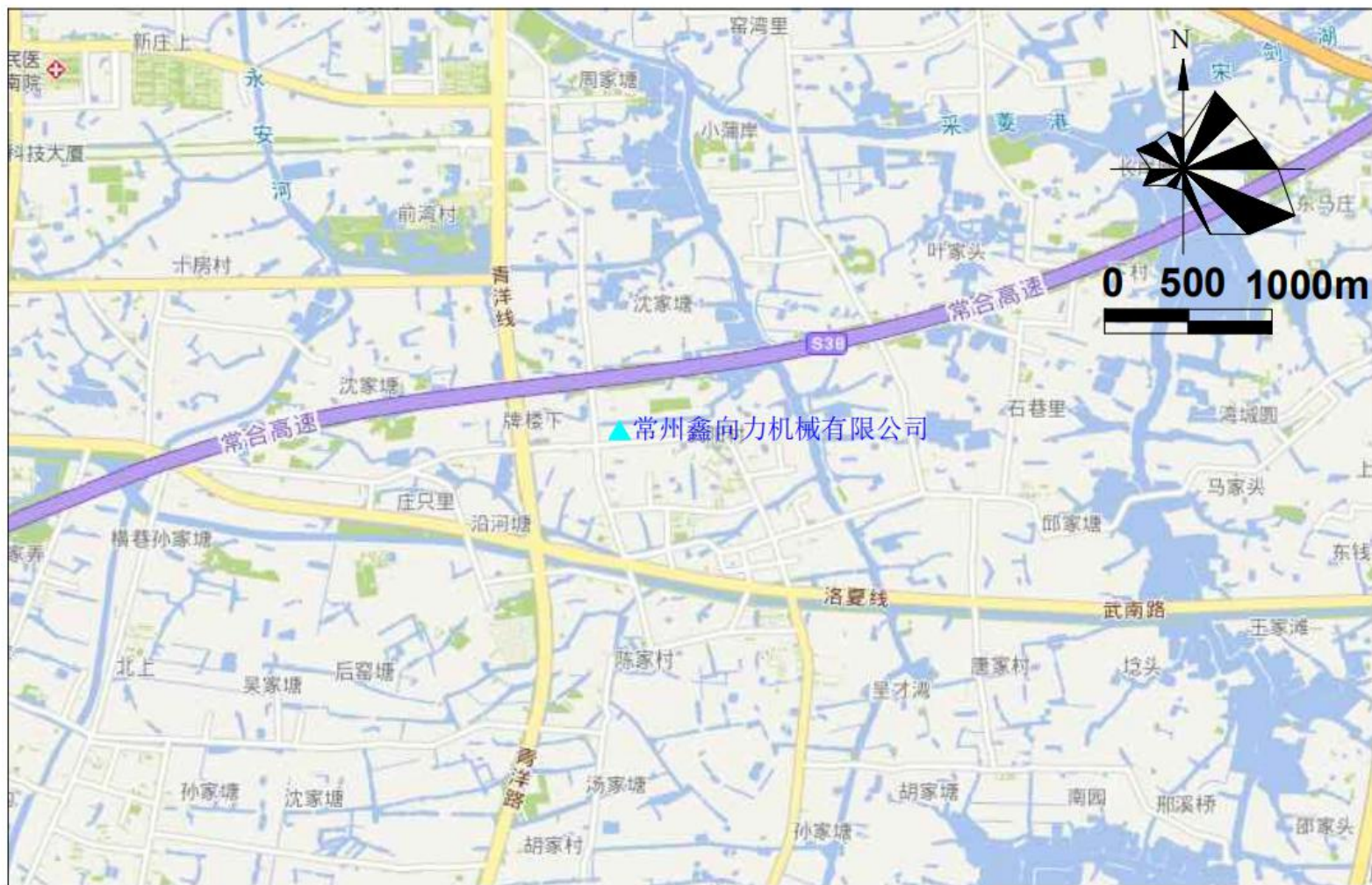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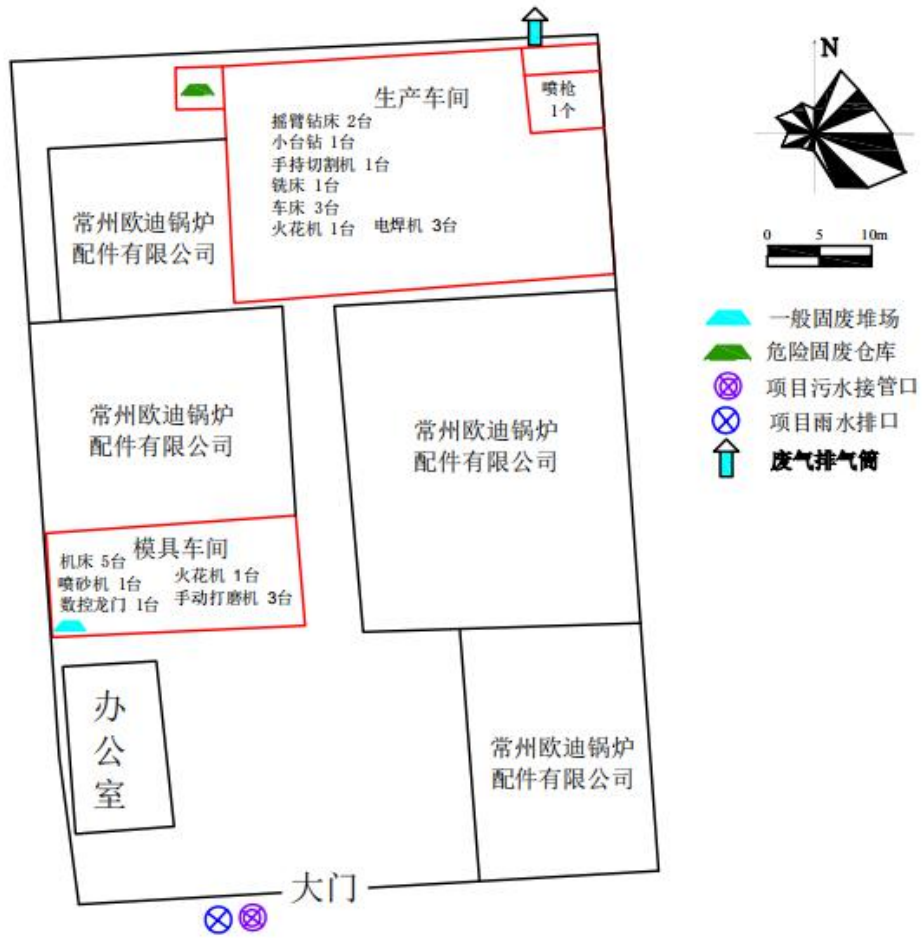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5-03-50492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 91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橡胶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		5 万	废气治理	20 万	噪声治理	2 万	固体废物治理		6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3947012R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86	307.2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3	500	/	/	0.10	0.12	/	/	/	/	/		
	氨氮		/	23.45	45	/	/	0.0067	0.0077	/	/	/	/	/		
	总磷		/	4.315	8	/	/	0.0012	0.0015	/	/	/	/	/		
	非甲烷总烃		/	2.235	120	/	/	0.035	0.071	/	/	/	/	/		
	颗粒物		/	1.385	120	/	/	0.0042	0.006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